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每一次從電視上看到職業災害之新聞，心中總是不僅泛起一陣又一陣的激動，因為每一次職業災害之發生，其背後代表著可能是一個個家庭的破碎，雖然我國目前訂定有職業災害保護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但畢竟這些都只是治標而已，並不治本。吾人常想，如果這些災害都能夠透過事先之預防，那麼這些不幸的事件將是可以被避免的，亦可以減少諸多家庭的破碎。而要避免這些一次又一次不幸的職業災害事件，真正的治本其最主要的重點便在於「勞工參與」之部分，也就是勞工參與安全衛生事務之權，而此權利又稱之為「工作環境權」，因月有陰晴圓缺，人有旦夕禍福，工作誠可貴，薪水價更高，若為生命顧，兩者皆可拋，有健康的身體才是人生最大的財富，多數的勞工，每天都有三分之一，甚至是超過三分之一的時間在工作，而勞工於工作中所造成的職業災害大致可以區分為墜落、滾落災害、物體飛落災害、物體倒塌、崩塌災害、被撞災害、被夾、被捲、被割災害、與有害物質接觸、溺斃災害、感電災害與高溫接觸災害、爆炸災害、火災，等 12 種常見之職業災害，可知工作場所中處處皆危險，因此勞工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預防是格外的重要，因而不論工資給付多優渥，如果工作場所沒有一套完善或是良好的工作場所安全維護規範或是勞資雙方皆無「工作環境權」之觀念，勞工未有參與安全衛生事務之權，之於勞工而言，多為無福消受。而我國雖有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等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惟職業災害事件仍舊曾出不窮，探究其原因，多為勞資雙方安全衛生觀念不足，政府安全衛生宣導不利、勞工未能參與安全衛生事務，以及事業單位對於安全衛生之管理

態度輕忽，而應如何改善此種現象，勞、資、政三方皆責無旁貸，故惟有加強「工作環境權」之觀念，使勞工獲得「參與」之權利，方能真正維持勞工在工作場所的安全與衛生之最佳狀態。

二、研究目的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勞工工作環境安全之保護，不僅只是限於硬體設備之保護（如安全設備之維護），更應擴及勞工心理層面之保護（如工作環境是否使勞工愉快、性騷擾預防、勞工參與等），而這也是目前我國在勞工安全衛生立法方面所缺乏的，且我國對於「工作環境權」之觀念普遍不足，一個國家之政府、企業與勞工有無「工作環境權」之觀念，是直接關係到、影響到勞工工作場所之安危，故本文之研究目的乃係在了解國際勞工組織（ILO）、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美國、英國、日本、瑞典這四個已開發國家之工作環境權發展，來與我國相關法令及工作環境權實行程度做一比較、借鏡，以藉此了解我國工作環境權相關權益之保障。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資料

一、研究方法

本文之主要重點乃在於工作環境權之探討，因此本文所採行之研究方，乃分為下列兩種：

（一）文獻分析法：

乃係收集國內外相關書籍、法令、論文、報告以及期刊等文獻資料做為參考，以及對國內外之相關法令規範加以分析，以作為本文之探討重點，之後再於比較分析中進行對於我國工作環境權觀念之研究，以對於工作環境權法之概念以能更加瞭解。

（二）比較研究法：

藉由所收集之國內外相關書籍、法令、論文、報告以及期刊有關工作

環境權等文獻資料，來與台灣之相關法治做比較之研究，在經過比較分析後，可得知，國際勞動基準及各國對於工作環境權之規範與實施程度，以做為台灣工作環境權觀念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借鏡，期待我國勞工保護概念之轉變，而使得台灣之工作環境權能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

二、研究資料

本文之研究目的在於「工作環境權之探討」，而研究方法主要為文獻分析法及比較研究法兩種，故研究資料係以國際勞工組織、歐洲聯盟，以及美國、英國、日本、瑞典這四個已開發國家有關工作環境權之相關規定來分析我國工作環境權相關規定，再將理論與工作環境權實際實施狀況作比較分析。而會選擇這國際勞工組織、歐洲聯盟，作為研究資料，其主要原因在於國際勞工組織是世界第一個有關勞工之國際團體，而其對於勞工「工作環境權」之規定早在 155 號公約及 164 號建議書早有規定，而歐洲聯盟其係因制訂了多種有關「工作安全標誌」之規定，且其在 89/391 號架構指令已明白表達出勞工「工作環境權」之相關規定，此規定更為其他國際性組織所獨有的。

另，有關先進諸國工作環境權之比較部分，選擇美國、英國、日本、瑞典這四個已開發國家作為研究資料，乃因我國在訂定勞工安全衛生法草案初期，係以美國、英國、日本這三個國家作為立法參考，而瑞典乃為第一個以「工作環境權」一詞來代替安全衛生，且該國亦為「工作環境權」實踐之先驅國家，因重視勞工之「工作環境權」進而發展出之人因工程，可為其他國家之首創。

另外由於本文乃採行文獻分析法與比較研究法之研究方法來做為研究，故本文之研究架構可分為下列幾章做探討：

本文之第一章為緒論，其中包含了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來瞭解本文之主要撰寫動機以及所用之研究方法，得以順利進行本文後續內文之研究探討。

而第二章之重點乃著重於工作環境權的理念部分，主要為探討「工作環境權」概念、產生以及「工作環境權」之內文，瞭解「工作環境權」之意含，再介紹國際勞工組織（ILO）與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有關工作環境權之規範。

第三章為介紹美國、英國、日本以及瑞典之工作環境權法制之沿革、發展、勞動檢查制度之規範、勞工參與安全衛生之之情形，以及目前、未來之安全衛生政策等，與其工作環境權之運作情形，以作為我國工作環境權政策之借鏡。

第四章則為國際基準及各國工作環境權之比較分析，探討國際勞工組織、歐洲聯盟、美國、英國、日本以及瑞典之相關工作環境權實施情形，以及比較各國工作環境權法制、運作之制度。

第五章乃為我國工作環境權之探討，在本章中，除了介紹我國相關工作環境權法制之介紹外，亦將我國相關工作環境權（安全衛生法）制度與國際勞工組織（ILO）、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及英國、美國、瑞典與日本做比較，藉由比較我國與國外之相關法令制度、各國「工作環境權」之運作情形、發展，以評析我國目前「工作環境權」之運作情形，以及應改進之處。

第六章則為結論與建議，針對上述之內文的研究結果，提出結論，再做建議。

第三節 研究發展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發展

由於本文係以國際勞工組織、歐洲聯盟以及英國、美國、日本等四國之工作環境權法制之規範作為比較分析，再以分析我國相關工作環境權法制之發展，藉以得以瞭解國際勞動基準，以及先進諸國之工作環境權之法

展程度，以做為我國之借鏡，因此研究之發展，主要在於瞭解工作環境權之六項內容，以及其在國際勞動基準以及先進諸國被執行之程度，進而導出我國工作環境權觀念之有無，以及實踐程度。

二、研究限制

本文係以國際勞工組織、歐洲聯盟以及英國、美國、日本等先進諸國作為研究範圍，所要探討之重點內容可以分為工作環境權法制之沿革、勞工參與工作環境權之規定、目前工作環境權政策規定這三部分。有關工作環境權之相關規定，國際勞工組織係以公約以及建議書之形式規定，歐洲聯盟則係以指令規定，而先進諸國則係以制訂「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來表現出勞工工作環境權之實踐，然「工作環境權」一詞包含甚廣，其不僅只是指勞工工作場所硬體設備之安全衛生保障，更包含勞工之身心健康，因此凡有關會影響勞工身體或心裡之事項，皆為「工作環境權」之內容，故「工作環境權」也包含勞工於工作場所內之工時問題、人際關係相處、工作壓力等，但因宥於篇幅本文未予以進行相關之討論，而僅就「工作環境權」之法制面做探討、以及在建議之處提出相關職場騷擾、暴力、工作壓力之立法建議。